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6〕12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 胜华餐具加工厂年产不锈钢餐具 8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胜华餐具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胜华餐具加工厂年产不锈钢餐具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h7m93o，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12-445203-07-01-812578）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月城镇月南村阳美工业区 30 号、38 号，占地面积 2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加工，年产不锈钢餐具 8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粉、涉酸表面处理等工艺。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厂房一的抛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喷淋房处理后经4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厂房二的抛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喷淋房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滤料、除蜡水桶、废水处理污泥、除蜡沉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

联单手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运营期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田灌溉，清洗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作为喷淋房补充水。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九、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2)

---

抄送:月城镇人民政府;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年4月9日印发

---

